

大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

大学生参军入伍除享受义务兵正常优待外，还享受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的政策，大学生合格一个批准入伍一个。

学费资助

国家对应征入伍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补偿；

应征入伍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的，退役后自愿复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资助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复学（入学）

应征入伍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

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专科升本科

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高职（专科）毕业生及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

考研优惠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三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后免试(指初试)推荐攻读硕士研究生。

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安排5000多的专项计划（2021年起扩大至8000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

士兵提干

大学毕业生士兵入伍后，符合军队有关规定要求的，经批准可直接提升为军官。

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可以报考军校。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专升本）。

★ 就业安置

1.就业优先推荐。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2.公务员定向招录。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工作纳入公务员录用“四级联考”，每年全省至少安排300名指标，与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安排职位，重点向基层一线单位倾斜，职位设置指标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各地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数量按比例分配下达。

3.事业单位定向招聘。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不受岗位职称、执业资格、工作年限、户籍等条件的限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4.国有企业单位定向招聘。每年国有企业在招聘职工时，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招聘全省退役大学生士兵，招聘数量不低于当年退役大学生士兵人数的15%。

5.退役大学生毕业后落户广州优惠政策。自2016年起，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新生、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完成学业且一年内被广州市用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办理落户广州手续；从广州市入伍的非广州籍大专及以上学历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退役后且一年内被广州市用人单位（不含个体工商户）接收的，可办理落户广州手续。其他接收安置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6.广州市入伍退役后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对从我广州市入伍的服义务兵役的非广州籍大学应届毕业生（含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参照广州市征集地自主就业退役义务兵标准，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退役士兵服役期视为工作经历，在公务员考录和企事业单位招聘时计算工龄，在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服役期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详情请咨询天河区征兵办：38622563



征兵宣传册

依法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军营是一所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一座锻炼人才的大熔炉。当兵的历史是一笔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参军报国既是磨砺人生、实现理想抱负的重要途径，更是热爱祖国的高尚行为。谁选择了军营，谁就选择了光荣，选择了梦想。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好男儿，当兵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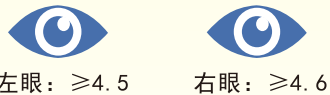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宣

2020年6月

应征入伍基本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周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可以在户籍所在地入伍，还可以选择在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高校新生和往届毕业生在户籍所在地应征。

视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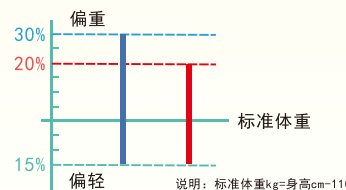
说明：彩用准分子激光手术矫正视力的应征青年，手术时间距离应征时间应在半年以上，且无并发症裸眼视力达到4.8。

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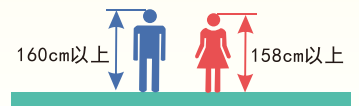
学历	性别	年龄
初中毕业	男	18—20
高中毕业	男	17—22
高校在校	男	17—22
大专毕业	男	17—23
本科毕业	男	17—24

说明：年龄计算截止当年12月31日，均为周岁

体重



身高



征兵工作各阶段安排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今年上半年征兵调整至与下半年下半年征兵一并组织实施，继续实行网上征兵，并分为了6个阶段组织，具体情况以天河区征兵办实际通知为准。

一、宣传报名阶段（8月15日前）

突出大学毕业生这个征集重点广泛开展征兵宣传，做好政策宣传、疑难解答和报名引导工作。8月15日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公民可在“全国征兵网”进行应征报名，报名后应及时到户籍所在街道武装部或高校征兵工作站报备。

二、初检初审阶段（6月1日—7月10日）

高校毕业生要利用返校办理手续等时机，按照征兵体检和政治考核相关要求，到学校征兵工作站做好登记备案并进行初检初审。同时，身体条件尚有差距的青年要及时调整状态，加强体育锻炼、身体调理和饮食调节，为正式参加征兵体检做好充分准备。

三、体格检查阶段（7月10日—8月20日）

7月底至8月上旬，组织应征青年进行体格检查，合格人员名单将于体检结束3日内通报至各街道、高校并上传至全国征兵网。应征青年要结合疫情防控需要，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遵守街道或学校的统一安排，确保全程安全顺利。

四、政治考核阶段（8月10日—8月30日）

体检合格青年要及时在街道、高校的指导下展开政治考核。因疫情原因，走访调查将尽量采用电话调查、资料审验、线上审核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风险。从外地回学校参加政治考核的学生，往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做好防护。

五、入伍手续办理阶段（8月25日—9月10日）

主要是领取入伍通知书和军需被装，办理保留学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党团组织关系转移、填写军属登记卡等。将按照集中办理、先急后缓、线上为主原则，应征青年应服从街道、学校的组织安排，在做好自身防控的前提下完成各项入伍手续的办理。

六、送兵阶段（9月5日—9月25日）

新兵到部队之前，将由区征兵办统一集中组织不少于1周的役前教育训练，帮助预定新兵提前适应部队训练生活。预定新兵要根据街道、学校的统一安排，集中前往集训地点并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

参军优抚优惠政策

经济待遇

义务兵津贴

义务兵享受供给制生活待遇，按军衔和服役年限发放津贴，第一年标准1050元/月，第二年1100元/月，两年津贴共约25800元，入伍到艰苦地区部队还另有补助。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和大学毕业生补助

对于从天河区入伍的义务兵，给予按照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0%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大学毕业生入伍补助

2020-2022年从广州入伍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成人高校招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应届毕业生，以及广州本地户籍往届高校毕业生，按照硕（博）士毕业生每人3万元，本科毕业生每人2.5万元，专科毕业生每人2万元标准发放大学毕业生补助。

福利保障

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士官住房公积金按月拨入住房公积金专用账户，转业、复员后一次性支付给个人。服役期间可以通过国有商业银行办理公积金个人贷款。

士官享受住房补贴，采取“基本补贴+地区补贴”的办法，基本补贴按月计入个人账户，地区补贴在结清住房补贴时另行计算。

义务兵家属优待

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属享受当地民政部门发放的优待金，优待金按上年度天河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发放，户籍青年的优待金每月发放，高校学生退役后统一发放。

进疆进藏服役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照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2倍发放。

一次性退役金

义务兵和服役不满12年的士官退役后由国家发放一次性退役金。发放标准为4500元×服役年数。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自主就业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比例增发。

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士兵退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一次性计算给予军人退役养老保险补贴和军人职业年金补助，汇至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士兵服役期间，建立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个人按比例缴纳医疗保险费，国家按同等数额给予补助，退役参加医疗保险的，由军队财务部门将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至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义务兵服役期间不缴费，退役时按统一标准乘服役年限计算，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士兵退出现役后参加失业保险的，其服役年限视同失业保险缴费年限。

创业福利

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免费组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少不少于3个月。

税费减免

①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

免收3年内 限额标准为每户每年8000元，最高上浮20%。

安置 ②商贸企业和服务型、加工型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3年内按实际新接收安置人数定额 依次扣减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企业所得税

保留入伍前福利待遇

退役士兵入伍前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职工的，退出现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其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不得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平均水平。

政府安排工作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退役士兵，由政府安排工作：①士官服役满12年的；②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③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④是烈士子女的。

用人单位及时与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军龄10年以上的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创业担保贷款政策

对自主创业的退役士兵和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微小企业，有限提供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支持和服务，降低或取消担保要求。

就业政策

公务员等考录优惠

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财政支出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企业在新招录职工时应拿出5%的工作岗位，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之间公开竞争，用人单位择优招录。

